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64,38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的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91,10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的函告，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91,10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388,960	10.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减持原因：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 3、股份来源：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4、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 12,691,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银基金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做出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明家科技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36 个月后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以上所述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股东能否成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